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自願性公告 與美圖公司的戰略合作協議

小米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美圖公司(「美圖」，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357)於2018年11月19日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授予本公司與所有日後發佈的美圖品牌智能手機(美圖V7型號除外)(「合作智能手機」)及某些智能硬件產品(「其他合作智能硬件」)相關的美圖品牌的全球獨家授權以及若干技術和域名的全球授權(「授權安排」)。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針對未來的合作智能手機，本公司將負責合作智能手機的設計、研發、生產、業務運營、銷售和推廣，而美圖負責合作智能手機鏡頭中與圖像相關的某些算法和技術。此外，本公司亦被授權於一系列其他智能硬件產品獨家使用美圖品牌(與皮膚相關的若干智能硬件產品除外)。

經濟分成安排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與美圖根據授權安排協定以下經濟分成安排：

第一階段合作智能手機授權

一旦合作智能手機的銷量達到指定數量（「**合作智能手機開始日期**」），美圖有權收取每部已售合作智能手機（包括合作智能手機開始日期前已售的合作智能手機）產生的毛利潤份額的百分之十（10%），直到美圖於合作智能手機開始日期起計5年內任何時間自本集團收到(A)特定門檻金額之累計毛利潤份額或(B)以毛利潤份額及／或現金支付的同一特定門檻金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緊隨其後，第二階段授權（「**第二階段授權**」）可由本公司選擇開始，否則授權安排將自動終止。

第二階段合作智能手機授權

自第二階段授權開始日期起，直至合作智能手機開始日期起滿30年之日，本公司須就每部已售合作智能手機向美圖支付特定美元金額，每年保底金額為1,000萬美金。

其他合作智能硬件的授權階段

一旦首個其他合作智能硬件銷量達到指定數量（「**其他合作智能硬件開始日期**」），本公司須於其他合作智能硬件開始日期後30年內就每個已售其他合作智能硬件（包括其他合作智能硬件開始日期前已售的其他合作智能硬件）向美圖支付產生的毛利潤的百分之十五（15%）。

期限及終止

授權安排自戰略合作協議簽署之日開始，至合作智能手機合作或其他合作智能硬件合作終止時結束（以較晚者為準）。至少兩(2)款合作智能手機型號銷量達到指定數量後，本公司有權在提前6個月向美圖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授權安排。

戰略合作協議須於授權安排終止或戰略合作協議所載任一終止事件被觸發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其他特殊條款

倘美圖嚴重違反戰略合作協議，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戰略合作協議，向美圖索賠所遭受的損失，並有權自戰略合作協議終止當日起10年內獲不可撤銷授權在全球範圍內免費使用與合作智能手機、其他合作智能硬件及配套服務相關的美圖品牌、若干技術和域名。

對於戰略合作協議中的普通違約行為，守約方有權向違約方索賠所遭受的損失。倘若干特定普通違約行為的違約方為美圖，則本公司有權選擇向美圖索賠或將授權安排延期1年。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使命是始終堅持做「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讓全球每個人都能享受創新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在此願景之下，本公司致力為更龐大更多樣的用戶群提供更佳的人工智能產品。

通過此戰略夥伴關係，美圖的影像算法和技術將有助於我們為用戶提供更好的拍照體驗。此外，美圖品牌於女性市場的優勢亦將幫助我們不斷擴大及豐富用戶基礎。

借由我們領先的硬件、軟件、AI、互聯網服務、強大的供應鏈以及高效的新零售網絡，我們相信戰略夥伴關係可為智能手機業務提供新的增長點。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擬進行的合作不僅可提升用戶體驗，而且有助本公司整體智能手機業務進一步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戰略夥伴關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上市規則

由於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收入性質，故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公佈交易。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美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18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執行董事林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許達來先生及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李家傑博士及王舜德先生。